

广西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 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为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 保护工作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3〕224号），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 保护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加快建设健康广西和美丽广西。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环境基础设施能力进一步健全，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人民群众绿色健康意识普遍形成，绿色健康生活

习惯逐步养成。

到 2030 年,全区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环境基础设施能力显著提升;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能力和长效管护体制机制水平大幅提高; 人民群众绿色健康意识进一步提升, 践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更加自觉。

二、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

(一) 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处置能力。

1. 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 对具有代表性的新冠病毒感染者样本进行病毒基因组测序和序列比对分析, 动态监测我区本土流行的新冠病毒毒株组成和分布, 动态追踪国内外病毒变异情况, 提高监测预警准确性和敏感性。加强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监测, 掌握人群感染发病水平和变化趋势, 科学研判和预测疫情规模、强度、流行时间, 评估可能对医疗资源和社会运行带来的影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 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配合, 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 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强联防联控, 强化从“国门”到“家门”的全流程防控, 严格做好入境相关证明查验、个人防护和健康申报、口岸检疫处置和监测预警、加强信息通报、重点人员流调和管理等各项措施。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队伍, 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强化边境地区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提标扩容，到2025年，各市建成1家传染病救治定点医院。（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等配合）

（二）抓紧补齐重点环节防控设施短板。

1. 围绕加强“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抓好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机构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大型场所人员的健康监测设施和能力建设。优化防控措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偏远山区、林区、海岛等防疫和医疗能力。到2025年，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及以上。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 根据病毒变异和疫苗保护情况，强化组织动员、优化疫苗接种服务，科学谋划和完善疫苗接种工作机制，抓好新阶段疫苗接种工作，深入开展老年人接种摸底排查，以持续提升老年人接种率为重点，强化重点行业人员管理，细分岗位风险等级，完善风险岗位上岗条件，努力做到“应接尽接”，持续巩固人群免疫屏障。到2025年，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公共卫生人员占比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数的2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

1. 抓好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建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强化县级医院提标扩能，补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提高基层看病报销比例。加强中医医院建设，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高妇幼服务能力。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远程医疗进一步向乡、村延伸，完善乡村医疗服务体系。到 2025 年，70%的县级综合性医院建设达到国家二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根据国家要求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相关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突出、科研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超、辐射效应明显的高水平医院。推进梧州、防城港、玉林、河池 4 个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构建布局合理、高效协同的区域医疗中心体系。支持各市建设 1—2 家高水平医院，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服务水平均质化。（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3. 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开展高端医疗设备制造、药品研发等科技攻关，引进科技人才，发挥好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作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医保局、科

技厅、药监局、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四）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度能力建设。

持续加强应急医药物资生产保供，完善分级储备制度，发挥好公立医疗机构作用，适当扩大医药储备种类。建设遍及城乡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强化供需对接，切实解决好基层一线能力、药品、设备等方面的短板弱项，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常态化做好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保供，建立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名单，指导重点企业合理调整优化生产节奏，确保随时响应突发需求。巩固完善人员、物资统筹调配机制，保障医疗服务平稳有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商务厅等配合）

三、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五）全面推动卫生城镇全域创建。

1.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完善自治区卫生城镇创建体系，优化评审流程，健全长效化动态管理机制。评选一批爱国卫生运动示范区，在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社会卫生综合治理水平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1个全域创建示范市。到2025年，自治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100%，卫生镇覆盖率达70%以上；国家卫生城市申报率达70%以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2. 全面开展健康城镇建设，加快城乡垃圾、污水、厕所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完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将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镇规划、建

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营造崇尚健康、追求健康的良好氛围。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健康城镇示范点，自治区级健康城市示范市不少于 6 个、示范县城不少于 10 个。（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六）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卫生。

根据季节特点和传染病防控形势，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持续加强在车站、港口、景区、建筑工地、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以及餐饮单位、农贸集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清理卫生死角。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从源头上防控肠道和虫媒等传染病的发生。开展灭“四害”行动，每年 4 月、10 月第二周开展除“四害”行动周活动，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加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保障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安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改造和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新建农房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基本覆盖。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行政村所在自然村或集中连片 300 户以上的自然村、易地搬迁安置点和乡村旅游景点景区，以及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村庄等，开展乡村公厕、中小学校公厕、

乡村旅游景区公厕等改造和建设。提高农村改厕和后期管护质量。到 2025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实现全区农村厕所使用率、管护率、无害化处理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在乡镇人民政府驻地、中心村、人口超过 500 人的自然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旅游风景区、重点流域沿岸、农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等优先布局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广农村黑灰污水处理利用模式。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力争达到 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其中列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10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日常监管和运营维护体系，保持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对行政村的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推广适合农村实际的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到 2025 年，全区实行垃圾分类处理的行政村达到 2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稳慎推进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乡村生态环境。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营造和整治提升具有桂风壮韵特色的村容村貌。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提升行动，重点选择在高铁、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两侧，以及村屯群众爱绿植绿意识较强，且具备发展乡村旅游条件的 30 户以上重点村屯和国有林场居住点，建设 300 个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到 2025 年，全区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1% 左右。(自治区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机制。

1.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机场、车站、公交、地铁、商场、超市、宾馆饭店、写字楼、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卫生设施，对垃圾收集点、公厕等地点进行常态化清扫保洁，加强粪便、污水、垃圾处理，公共场所通风消毒。扎实推进控烟工作，持续推进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和无烟家庭建设，打造健康为民的无烟环境。充分发挥物业、居(村)委会等的作用，定时清理垃圾和废弃物，消除卫生死角。广泛开展病媒孳生地清理，以地下室、地下车库、民防工程等地下积水环境和人群集中活动场所为重点，定期疏通沟渠、清理杂物、翻缸倒罐，降

低病媒生物密度，有效防控传染病传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教育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深入开展“清风行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网盾行动”等系列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打击行动，重点针对野生动物养殖场所、集贸市场、宾馆酒店、药店以及其他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场所开展巡查，斩断非法养殖、运输、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利益链条，坚决取缔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交易市场。推动34个候鸟迁徙路线重要区域的县（市、区）划定部分涉候鸟禁猎期与禁猎区，在候鸟迁徙季节开展专项打击行动。（自治区林业局、农业农村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等配合）

（九）加强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强化基层爱国卫生工作网络建设，加快爱国卫生运动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广泛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培育特色样板。完善城市健康公约、社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推广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活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鼓励在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以家庭医生、社会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志愿者等为辅，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提

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协会、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方面作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法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十) 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1. 推进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建设完善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制镇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实施污水直排口摸底调查、污水管网排查检测,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破损修复、老旧管网更新和混接错接改造,循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2025年,新建和改造一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高于65%,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科学确定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布局、规模及服务范围,推进城市、县城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升建制镇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推动处理能力向乡村延伸,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133万吨/日。优先对南流江、九洲江、漓江等重点流域及水环境敏感地区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级A提标改造,优先对超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新建、改扩建

工程。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推广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50万吨/日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9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强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强化过程管理，严厉查处污泥违规处置和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污泥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规范污泥处理方式，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除焚烧处理方式，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鼓励将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达标后就近就地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时，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探索开展污泥中有机质和氮磷等营养物质资源回收利用。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有序推进污泥焚烧处理，鼓励污泥产生量大、土地资源紧缺、人口集聚程度高、经济条件好的城市建

设污泥集中焚烧设施，推动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和资源化利用。

“十四五”期间，新增、改扩建污泥处置中心11座，新增污泥（含水率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1034吨/日。到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设区市达到95%以上，县城和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

1.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站、转运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全面推进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城加快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配置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新建大件垃圾收集点157个、有害垃圾暂存点65个、垃圾拆分中心15座。规范建设垃圾填埋设施，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3.5万吨/日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高于35%，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学布局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持续推进焚烧能力建设。加快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实现所有设区市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分类施策谋划布局处理设施，鼓励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或就近处理等模式，推动设施覆盖范围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85% 以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医废危废等处置能力建设。

1. 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深化医疗废物处置特许经营模式改革，确保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和应处尽处，重点对防城港、贺州、钦州、北海、崇左等 5 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到 2025 年，新增处置规模 1.76 万吨/年。规范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应建尽建，加强运维管理，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禁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不达标的医疗废水。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科学布局建设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规范处置利用，建设危险废物利用项目 6 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4 个，新增利用处置能力 60 万吨/年。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广西“生态云”危险废物闭环智慧管理平台，逐步实现

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可视化和智慧化管理。健全全过程环境防控体系,持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五、大力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十三) 提升全民绿色健康意识。

科普文明健康知识,加强新冠病毒感染、霍乱、手足口病、登革热等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深化绿色环保主题宣传,围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爱国卫生月等开展宣传活动。把绿色健康教育作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大力选树和宣传群众身边的榜样模范,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生态文化作品,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道德和生态文明行为准则。将卫生健康、绿色环保等相关内容纳入自治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测评指标,推进文明城市和文明村镇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倡导绿色健康生活习惯。

1. 推进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树牢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养成“勤洗手、常通风、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慎终如始做好家庭和个人防护,筑牢个人卫生健康第一道防线。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深入开展减油、减盐、减糖行动,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大公共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等健身场所建设力度，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运动促进健康项目，鼓励成立群众自发性体育社会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到 2025 年，新建或改扩建 44 个Ⅲ类以上体育公园、20 个以上自治区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 以上。

（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增强全民节约意识。推动绿色消费，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树立节约适度的消费理念。减少塑料等一次性制品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节约粮食和反食品浪费，推广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红白理事会等作用，倡导文明节俭办婚丧，破除大操大办、盲目攀比、铺张浪费等陋习。加大文明健康行为监督，加快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环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全面巩固疫情防控重大成果、提升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水平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地要压实“四方责任”，盯紧关键环节，制定具

体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自治区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部署推进本领域工作，制定细化政策措施和具体行动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自治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政策支持。

1. 要加强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项目谋划与储备，自治区层面建立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强化项目协调调度和统筹推进，优化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土地、环评、资金等各类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实施并早日建成投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要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城乡医疗卫生和环境保护领域项目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项目实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国家污水垃圾、医废、危废收费制度。按照补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及污泥处置成本并有一定盈利的原则，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动各地加快制定出台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广泛参与。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以及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全覆盖、多层次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的重要意义，凝聚全社会共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爱国卫生实践活动，全面开展居家环境、社区环境整治，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掀起爱国卫生运动新高潮。讲好广西抗疫故事特别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和坚强领导下取得的抗疫成效，深入挖掘基层抗疫故事，最大程度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胜利成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